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24号

商洛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E7R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候昆明

地 址： 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商州区垃圾填埋场北侧新建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一条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生产线，主体工程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 年 3 月 9 日，商洛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候昆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 年 3 月 9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新建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一条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生产线，主体工程停止建设的事实）。

3、2022 年 3 月 9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新建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2年3月9日，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新建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的现场状况）。

5、2022年3月9日，商洛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洛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明你公司已编制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2022年3月9日，商洛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证明你公司年产三千吨塑料碎片建设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500万元）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2年3月25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第2条法律责任、第(2)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的建设项目：A.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的规定，鉴于该建设项目检查时主体工程已停止建设，积极配合查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